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6号金地大厦八楼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发至公司电子信箱:002859@zjjm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华、张莉刚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25933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9证券简称:洁美科技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1,42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9%,成交金额44,867,784.31元,成交均价约31.5083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象”)25%的股权。

公司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938号),浙江万象在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637.0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89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浙江万象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18,513.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237.27万元(增值率为47.1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浙江万象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即转让价格确定为6,809.32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万象股权,浙江万象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香港公司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9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1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象”)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万象股权,浙江万象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香港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6,809.32万元。

本公司与香港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91%的股权且持有香港公司100%的股权,故香港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金马伦道33号26楼

商业登记证号码:53678460-000-01-12-A

经营范围:贸易及实业投资

股权构成: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年底,香港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901.97万元,净资产为8,203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截至2018年9月底,香港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901.97万元,净资产为8,203元,2018年 1-3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3,8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法定代表人:史武军

经营范围:生产:多功能CPP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须经审批的除外)

股东持股情况:香港公司持有浙江万象2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余75%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应收款项总额	3,418,736.11	1,006,674.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总额	195,814,231.11	195,298,162.11
负债总额	17,762,309.02	8,927,322.23
净资产	178,051,922.09	186,370,839.88
资产负债率	9.07%	4.57%
营业收入	88,584,564.33	129,296,568.69
营业利润	-8,318,917.79	-30,256,268.94
净利润	-8,318,917.79	-30,233,0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033.94	-8,296,596.80

注:2017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938号)。

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89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浙江万象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18,513.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237.27万元(增值率为47.1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938号),浙江万象在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637.0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89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浙江万象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18,513.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6,809.32万元。参考上述审计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809.32万元。

2. 结算方式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 目标股权过户相关事项

①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按法律规定协同办理浙江万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手续及目标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目标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②自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浙江万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收购资金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公司本次收购浙江万象25%的股权,浙江万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降低管理成本,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万象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2018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香港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该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九、其他

1.截至公告日,公司与香港公司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下简称 “本结构性存款”)(关于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支付的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6,500万元和到期收益66.44万元,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行为全部结束。

(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收益率:4.05%/年或4.00%/年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15日

(8)产品期限:91天

(9)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000	--	--	--	--	704.27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已收回	41.10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型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月24日	已收回	8.94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6,000	--	--	--	--	65.49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5,000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